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文件

第三委员会
第 45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夫人（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 110：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10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45
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 (续)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51/201、A/51/395、A/51/453 和 Add. 1、A/51/457、A/51/480、
A/51/506、A/51/536、A/51/539、A/51/542 和 Add. 1 和 2、A/51/552、
A/51/555、A/51/558、A/51/561、A/51/641、A/51/650、A/51/153、
A/51/170、A/51/290、A/C. 3/51/6)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51/347、A/51/459、
A/51/460、A/51/466、A/51/478、A/51/479、A/51/481、A/51/483 和
Add. 1、A/51/490、A/51/496、A/51/507、A/51/538、A/51/556、A/51/557、
A/51/651、A/51/657、A/51/660、A/51/663、A/51/665、A/51/483/Add. 2、
A/51/496/Add. 1、A/51/80-S/1996/194、A/51/189、A/51/203-E/1996/86、
A/51/204、A/51/271、A/51/532-S/1996/864、A/C. 3/51/3、A/C. 3/51/8、
A/C. 3/51/10、A/C. 3/51/11、A/C. 3/51/12、A/C. 3/51/13)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A/51/36)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A/51/36)

1. HADAR 女士 (以色列) 就项目 110 b) 发言时说, 以色列已开始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纲领, 并且对教科文组织计划推出的在学校里推动和平文化和非暴力的跨地区计划感到满意。

2. 以色列与邻国之间的和平进程的发展出现了需要克服的困难和分歧, 也带来了更好造就青年在即将建设的新社会中生活的迫切需要。教育部在过去一年中为此推出了一些计划, 以便加强民主基础, 发展公民义务教育, 并将重点放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上, 保护少数人的权利和言论自由。

3. 鉴于民主基础是个人掌握自己的命运的至高无上权利, 那么在一个不

断发展的世界里，必须让教育承担传播人权的普遍价值观念的责任。因此，已提出一项新方案，其中心是民主社会的多种文化和多元化问题，其目的是，重视意见分歧的合法性及和解的重要性。青年人不仅要参与学校的活动和研讨小组，还应鼓励他们参与保护公民权利、保护易受伤害群体的权利以及保护少数人权利方面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为了邻国间建立更好的关系，首先要教育每个公民对自己的同胞表现出宽容和团结的态度，然后对别人和外国开放。

4. 以色列感谢日内瓦人权中心决定给予的支持，以便组织有关对儿童进行人权教育的区域专题讨论会。以色列支持瑞士政府的倡议，以便在和平进程框架范围内设立工作组，在人权教育和儿童保护方面推动本地区国家之间的合作；以色列关切地期待着由突尼斯政府组织的共同研讨会的召开。

5. 必不可少的是，继续和平进程并创立合作气氛，以便保持地区的稳定和进步。地区的各种最高级会议是本地区各国摆脱互不信任并为中东各国人民造福的机会。

6. GORGIEVA 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就议程项目 110 c）发言时，忆及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6/71 号决议中曾对马其顿共和国与前南斯拉夫其他领土做出区别；她强调指出，她的国家应完全置于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权限之外。这是因为无任何理由将马其顿共和国与本地区发生冲突的地方和在这些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暴行联系在一起。安全理事会明确承认这一点，并给予驻马其顿共和国的 FORDEPRENU 特派团完全独立的身份。该特派团在马其顿执行的任务是有预防性外交的目的，旨在阻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蔓延的冲突殃及马其顿共和国。因此，一切现场人权行动都是无用的。

7. 马其顿共和国签署了联合国保护人权方面的所有重要公约，并批准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马其顿共和国还是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并以此身份加入马其顿共和国于 1996 年末签署并批准的欧洲人权公约的法律保护机制。

8.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应考虑到前南斯拉夫在签署《代顿和平

协定》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新形势。马其顿共和国未签署这一与其领土毫无关系的协定，但愿意为执行这一协定作出积极的贡献。

9. 国际社会应根据本地区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监督其人权状况，以便提出实际问题的解决方法并且赞扬作出成效的国家所做的努力。马其顿共和国准备作出贡献，但条件是，其合作应纳入国际组织正规机制的严格框架内。因此，马其顿共和国希望人权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就该问题作出决定时，考虑到上述意见。

10. 马其顿政府知道享受人权是国家民主发展的一种标志，因此努力推动司法领域里的进步，其司法领域符合保护人权的国际规范，甚至有时领先于国际规范。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已通过宪法的特别条款予以确定。尽管如此，尚不能得出结论马其顿共和国可以满足现有的成绩。

11. GUBAREYICH 先生（白俄罗斯）忆及，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各国政府应该合作，共同解决人道主义问题，促进世界和平及安全，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

12. 作为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白俄罗斯努力建设一个基于政治多元化和权利优先的民主社会。民主及其带来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持续发展的至关重要的条件。在这个方面，白俄罗斯议会通过了有关公民资格、信仰自由、宗教组织、少数民族和儿童权利方面的法律。白俄罗斯努力减轻向市场经济过流过程中的社会影响，尽可能保障宪法中规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及一切基本权利。

13. 另外，在机构方面，白俄罗斯设立了保障儿童权利的全国委员会，并计划设立负责人权教育的委员会。该国还准备设立人权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对宪法和白俄罗斯作为签约国签署的国际协定规定的权利的尊重情况。该国希望能够得益于国际社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帮助，以便加强其增进人权的机构。

14. 白俄罗斯代表团特别强调指出 1996 年春天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与其邻国的难民、遣返者、被迫流离者和移民活动的会议的重要

性。今天，白俄罗斯境内有 20 多万难民和被迫流离者，白俄罗斯无任何措施保证上述人员行使其社会和经济权利。任何人都不能忽视世界上成千上万的被迫流离者，他们没有庇护和生活保障。希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共同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法。

15. 在地区范围内，白俄罗斯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民主和人权机构及欧洲理事会密切合作。

16. 白俄罗斯感谢支持白俄罗斯专家获得参加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的候选资格的国家；感谢这些国家尤其在白俄罗斯的民主进程处于困难的时候，给予的支持。国际社会有理由期待白俄罗斯增强其人权监督机制。

17. 鉴于尊重权利和基本自由是世界和平和安全以及预防国际争端和冲突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为了加强国际机制对人权进行监控，各国政府应及时考虑其履行契约义务的方法，并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专家合作。白俄罗斯请各国政府为此做出共同努力，并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18. 白俄罗斯对为了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行动所作的努力感到满意，支持根据高级专员建议提出的改革计划。取消某些收不到预期效果的方案，尽可能更好地利用资源，将之用于增进人权。

19. 白俄罗斯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取得的结果感到满意，对人权委员会一致通过大量决议感到高兴。然而，该国认为，只有通过政府间建设性对话，才能有效地增进人权，所以人权委员会不仅应该组织观点交换和非官方咨询，以便改善政治气氛并预防冲突，还应该努力使人权问题非政治化并注意保持中立。在这方面，白俄罗斯赞成成立非正式机制的设想，以便在会议空间就普遍关心的问题接触并交换意见，但这个机构不应引起额外开支。该国还认为，应增加委员会活动的透明度，缩减委员会通过的决议的数量和篇幅长度，以便增强这些决议的意义并便利这些决议的执行。

20. 白俄罗斯得到的经验教训是：必需增进人权，以便在冷战结束后建设一个无冲突的世界。白俄罗斯拥护国际规范的精神和文字，决意共同合作

将之付诸实施。

21. MARTINO 阁下（罗马教廷观察员）就项目 110 c）发言时说，教皇让一保罗二世于 1995 年 10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讲话时提请注意，有必要尊重不同民族之间的差异。成千上万的扎伊尔、卢旺达和布隆迪儿童及男男女女遭遇的苦难呼吁着国际社会并激起人们对仇恨和不容异己的厌恶。

22. 布隆迪自 1993 年以来即遭受着源于种族间冲突非人道暴力行为。其后果酿成了人类悲剧，主要受害者是社会中的贫困群体，只有国际社会干预并在本地区建立持久的和平和稳定，这种人类悲剧才能结束。

23. 罗马教廷呼吁减轻对布隆迪的制裁，特别是下列方面：医药的提供、教材和学习用具的进口、种子和肥料的提供，以及为了运输这些人道主义用品所需的汽油。

24. 应寻求一种解决办法，以便解决大湖地区出现的种族灭绝屠杀、居民被迫流离、日益严重的贫困和赤贫现象以及政治紧张局势。罗马教廷代表团希望各方通过谈判、和平倡议和合作，和平解决争端。

25. ABDELLAH 先生（突尼斯）说：联合国组织为增进对人权的保护作出卓越的贡献，使国际社会具有了普遍性文件，各国应全面的、公正而不加区别地付诸实施。

26. 突尼斯几乎签署了人权方面所有的国际文书，这些文书一旦被批准，《宪法》则将之列为最高法律。在国家计划中，主要是在建设法治国家的框架内集中力量具体实施人权的普遍原则。因此修改并颁布了很多法律，其中包括儿童保护法，此项法律已领先于《儿童权利公约》中的最低限度标准。尽管如此，自由和民主应立足于一种保障确实尊重人权的文化。因此，应当将公民教育置于重要地位，以便预防侵犯人权。突尼斯通过了一项旨在改组教育系统和教学大纲的法律，以便教育青年承担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日常生活中付诸实施。突尼斯还成立了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作出贡献。

27. 现在，科学技术的进步将人类联系得更近，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将宽容提升为普遍原则。有关宽容的《迦太基宪章》于1995年在联合国宽容年筹备框架内通过，该宪章为地中海沿岸各国人民之间进行对话及加强和平与合作奠定了基础。

28. 突尼斯认为人权具有不可分割的性质，因此，该国签署了《发展权利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些文件将发展权利视为人类不可剥夺的权利。突尼斯欢迎设立负责制定实施和推进发展权利策略的政府间专家组，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做出的努力，以便推动联合国人权方案为一方与金融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为另一方之间的合作。

29. 处理人权问题应公正，避免有害的偏差，并且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所作的选择和各国的特点。

30. TÜRK 先生（斯洛维尼亚），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忆及，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再次召集，审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7及18段（A/CONF.157/23）中建议的执行情况。当时主席根据工作组内部发表的意见拟订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又根据《维也纳宣言》第17段中三行文字的内容拟订了一份分为三部分的决议草案。此份非正式文件作为工作组将来工作的基础，特别得到不结盟国家集团于1995年11月和欧洲联盟于1996年3月详细审议，并得到了其多种修改建议。应工作组的请求，主席于1996年5月29日扼要重述了上述建议，工作组于1996年6月4至17日又审议了主席的上述扼要重述，然后于1996年9月3至5日又深入研究了主席的扼要重述。经过审议，该扼要重述相当全面，虽然加入了一些细节，但未增加新内容。这次审议明确了某些共同点和一些分歧，因此必须根据1996年5月29日的扼要重述继续开展讨论，至1997年1月再次讨论，这些讨论需要必要的会议服务。虽然主席表示准备制订一份新的综合文件，但工作组成员宁愿以其5月29日的扼要重述（可在秘书处查阅）作为工作基础。主席建议，委员会决定工作组于大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期间根据此项扼要重述继续工作。

31. 主席说，如果没有不同意见，她认为第三委员会能够建议大会在审议时保持议程项目110 b)，以便工作组在1996年继续工作。

32. 就这样决定。

提出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10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A/C.3/51/L.33)

33. FREDERIKSEN 先生 (丹麦) 代表北欧国家、荷兰、共同提案国和葡萄牙提出名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 A/C.3/L.33, 他说, 此次草案综合了有关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多次决议。经过深入协商, 对草案案文作出以下修改。

34. 第 1 段: 应把“赞扬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杰出报告”改为“满意地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 7 段: 应在第 5 行“各有关方面”后加入“包括某些成员国”; 第 9 段: 应把第 1 行改为“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其余文字保持不变。第 12 段: 应在“议定书”一词前加入“任择”一词, 并删除“关于建立一个定期访问拘留所的预防制度的”短句。

35. 丹麦代表论及案文的很多重要段落, 又指出, 该决议草案是提案国深入协商的成果, 希望这个案文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36. STEFANOV 先生 (保加利亚) 说, 保加利亚希望成为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 10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C.3/51/L.37 和 L.38)

37. SMOLCIC 女士 (乌拉圭) 代表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51/L.37) 提案国发言，她说，澳大利亚、佛得角、斐济、新加坡、斯威士兰和乌克兰成为共同提案国。她明确指出，与草案提案国名单所示不同，是牙买加而不是乌拉圭担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主席。

38. 乌拉圭代表团回顾了草案的不同章节，指出，寻求儿童问题解决办法的努力引起了本地区各国代表团的积极反应。各国在谈判过程中尽量形成一个案文反映人们对儿童状况所表示的忧虑，以便采取一些紧急措施，满足儿童的基本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她希望更加深入地进行谈判，直至1997年提出一项有关幼女的决议，以便覆盖整个儿童问题，并希望此项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39. EDWARDS 女士（马绍尔群岛）和 PHAM THI THANH VAN（越南）成为此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40. 主席宣布危地马拉也成为此项草案的提案国。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